**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佳和口腔门诊部未及时更新中高风险地区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佳和口腔门诊部 |
| 处罚事由 | 2021年11月23日，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1-3-2086的天津北辰佳和口腔门诊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预检分诊处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单更新至2021年11月22日。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1年11月23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